

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连发改基建〔2022〕01号

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要求重新审批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项目的文及其他相关附件收悉。我局于2021年8月31日以连发改基建〔2021〕94号批复了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项目，由于该项目用地红线调整，重新办理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经研究，同意重新审批该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时原连发改基建〔2021〕94号文自动失效。现就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

2108-350122-04-01-912763)重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(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)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: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:潘渡镇贵安村、仁山村、陀市村、蓼沿乡周溪村(按规划要求实施)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:拟建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(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)工程,道路起于福州城区第二通道的桃源溪互通处,终点位于蓼沿乡周溪村南侧的龙潭坑水库附近,顺接规划的丹江公路,全长9.7公里,宽28.5米,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,主要内容包括:路基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桥梁2座、隧道2座以及涵洞、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。项目总用地面积228743平方米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159161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130588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573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: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建设工期:按36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事项: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:同意该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的评估意见,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妥善处理好施工噪音、尘土影响等工作,促进社会安定稳定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，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，完善相关手续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存档。
